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

原告 欣立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微欣

被告 德順通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蘇泳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6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0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598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4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1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（下稱東區分駐所），並經原告於112年3月15日至該所領取而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東區分駐所傳真文件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林佩倫